

泰和县财政局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泰和县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泰和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4年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泰财购〔2024〕26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对你单位2023年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检查情况及整改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存在的问题

1、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未建立单位保证金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，未分开设置验收岗位与采购岗位、合同签订岗位等。

2、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，未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。

3、电子卖场采购项目程序不到位。服务工程馆已完工的项目单据状态为“待验收”，电子卖场未按规定进行验收。

4、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二、整改要求

针对上述问题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举一反三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整改落实情况于2024年10

月 30 日前书面报告我局采购股。

